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學助理制度實施細則

100.08.25 100.01 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9 103-04 系務會議通過

104.03.05 103-12 系務會議通過

106.08.29 106-01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08 111-20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元智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元智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元智大學課後補強輔導作業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資格：

- 一、 本系成績優良且品行良好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及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
- 二、 碩博士在職生一律不得帶課(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審查目前未在職者，得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數以不超過在職專班總人數 1/4 為限)。
- 三、 取得助教證書者優先錄用。

第三條 工作性質：

一、 教學助理：

- (1) 配合執行系上或授課教授指定之工作事項並協助授課教師實習、實驗課、批改作業及考卷、監考、課後輔導、教學品保等相關工作。
- (2) 配合本系推動工程教育認證工作，負責該課程考卷、作業、成績、實作成品之蒐集及掃描保存等事宜。
- (3) 提供 office 時間，每週不得低於三小時，課程需求以實習、實驗、圖學等課程為優先。
- (4) 協助專任教師實驗室管理及計畫經費報支及指導教師研究所課程考卷、作業、成績、實作成品之蒐集及掃描保存等相關行政事宜。

二、 課後輔導助理：

- (1) 以大一必修專業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應用力學靜力)為輔導重點。大二以上之必修專業科目，系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起，發出課後補強輔導需求公告。課後補強時數以上課時數的 1/3(即每學分 18 小時)為上限，採每星期一次。
- (2) 配合教學品質保證制度，提供全班性課後補強輔導，包括經公開管道公告(含書面及電子公告)課後輔導時間、教授課程、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至少三小時之課業諮詢服務等相關教學輔助工作及系上、授課教師指定之工作事項。

第四條 待遇：

- 一、 本助學金每單位金額依每學期校方編列之預算經費調整。每位助教上限以 5 單位原則，以研究生為優先。
- 二、 大學部必修課程每門課以 4 單位計(工場實習及機械工程實驗另行計算)，如有特殊需求可另行申請。
- 三、 課後補強輔導費用依本校「課後補強輔導作業辦法」規定請領。

第五條 監考人員以擔任兩門課計之課程助理優先支援跨系衝堂、通識課程、通識外語考試監考。如監考人員人數不足時，由所上以抽籤方式選出支援人員並公告，本人因故無法支援監考須自尋代理人，並告知系辦，名單將轉知校方。

第六條 在職期間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第七條 工作考核：

- 一、教學助理於期中及期末考週進行教學助理評核作業，以提昇輔助教之成效，評核結果，將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二、經系主任、教師考核工作不力者，多予以解任，名額由其他符合資格及能力接任。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